B包：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024年支持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024年支持项目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龙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翔龙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2月17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 和 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 (财库〔 2020 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